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3〕27号

关于开展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督厅函〔2023〕12 号）要求，现就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宽、涉及部门多的系统工程，是教育部监测各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已成为一项常规性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教务处作为总调度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合作。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填报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部门联系人是直接责任人。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高度重视

国家数据平台是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要数据来源和考察重点，是高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是强化我校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工程。各数据填报牵头单位、协助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切实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二）明确责任，保证质量

质量控制是采集工作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是采集工作的根本。为了确保数据采集质量，本次数据采集工作继续实施任务承担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固定数据填报人，落实责任，保证国家数据平台工作的可持续性。各部门数据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采集相关文件和材料，仔细研读、深刻理解数据内涵，保证数据填报准确，并且要建立起相应的数据档案，保证填报的每一项数据都有据可查，不得随意捏造拼凑数据。各任务单位对所负责的各项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各任务承担部门主要责任人对相关数据要严格审核把关。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流程

1. 根据所填报表格内容和相关部门职责的对应关系，将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见附件1），由14个“牵头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线上填报，数据表格的具体填报说明见附件2，填报网址、登录信息由教务处提供。

2. 需要“协助单位”采集的数据项，由协助单位按照所填报表格模板（附件3）的要求和规范填写，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签字盖章)至牵头单位。

3. 牵头单位负责数据和文档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核,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协助部门沟通,达成一致。

(二) 工作进度要求

1. 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分为“基础数据”表格填报和其他表格填报。

第一阶段:“基础数据”表中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须在11月2日前优先录入完成。“基础数据”表共9张,包括“表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表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表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1-6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1-7-1 本科实验场所”。

第二阶段:11月3日到11月8日完成其余表格的数据填报,均由“牵头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线上填报。

2. 数据审核和提交

第一阶段:11月9日到11月10日:教务处对数据进行审核,并将问题数据向相关部门反馈,部门整改并再次提交数据审核,直至数据无误。各牵头单位向教务处提交最终数据的纸质文档,须数据填报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二阶段:11月11日到15日:教务处呈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上传所有数据至教育部评估中心。

联系人:纪鸿飞 联系电话:58957681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分解表
2.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3.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模板